

#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法院在審理被告甲所涉之賭博罪案件時，發現甲有詐賭情事，故法院認定甲之行為並非成立賭博罪，而應論處詐欺取財罪。試問：法院得否將檢察官起訴之「賭博罪」罪名變更為「詐欺取財罪」以進行審判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因遭到乙、丙二人共同傷害而提起告訴，乙所涉之傷害罪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而丙則在事發後逃亡藏匿。乙之傷害罪案件於審判中，乙與甲達成和解，故甲對乙撤回告訴，此時，丙亦遭到逮捕移送檢察官偵查。試問：對於乙、丙所涉之傷害罪案件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涉犯販賣毒品罪受拘提，於移送檢察官複訊時，表示欲選任律師乙擔任其辯護人，乙抵達地檢署後，即向檢察官表示欲與甲進行會面，並要求檢閱先前甲接受警方詢問時之警詢筆錄。試問：對於辯護人乙之要求，檢察官是否應予同意？（25分）
- 四、法院於某侵占罪案件之準備程序中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，甲於收受傳票後向法院表示，由於近期工作繁忙，審判期日當日難以出庭作證。因此，法院即要求甲提前至法院接受訊問。試問：法院對甲之訊問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